

洛宁县校方责任保险 服务协议

试用水印

甲方：洛宁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

洛宁县校方责任保险服务协议

甲方：洛宁县教育体育局

地址：洛宁县兴宁中路 42 号

乙方：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 1 号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大楼 3 楼、4 楼的部分房屋（房间号 310、402、403、405、406、408、410、412、416）

为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，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，进一步加强校园风险防范工作，全力构建我县教育行业风险防范服务和风险化解保障体系，为我县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营造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，根据洛宁县教育体育局洛宁县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（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就校方责任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保险产品：校方责任险、教职工校方责任险、中职学校实习生责任险、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，实际保险产品以中标服务区域内各学校的具体情况为准。

2. 服务范围：乙方中标服务区域内所有全日制学校教职工、学生及食堂等，具体以 2025 年秋季学期、2026 年秋季学期实际情况为准。

3. 服务期限：两学年，2025-2026 学年和 2026-2027 学年，即每年 9 月 1 日零时零分-次年 8 月 31 日 24 时零分。

二、保险方案

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具体保险方案。

三、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要求乙方中标服务区域内各学校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，并与乙方做好对接。各学校依据实际在校生人数、教职工数、中职学校实习学生数以及学校食堂的实际情况，按时完成投保信息统计、上报等工作。

2. 各参保学校在确保投保信息准确性的基础上，及时按投保人数及学校食堂投保情况向乙方缴纳保费。

3. 乙方收到投保名单和保费后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单的录入工作，并将正式保单和发票送达各学校。

4. 乙方应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高效”的原则，提供良好服务，做好各项工作。要认真履行职责及合约义务，建立完善服务网络，维护学校、师生的合法权益。要建立信息互报和定期沟通制度，积极协助学校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，加强对校方风险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全过程跟踪管理，及时迅速处理教育保险理赔工作。要建立健全投保流程、理赔程序、理赔标准和快速理赔机制，切

实提高理赔效率，为学校提供优质理赔服务。建立重特大校园伤害事故应急处理响应机制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。协议各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内容损害另一方利益，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；如乙方违法违规经营、在服务中存在重大失误或严重瑕疵，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，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.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4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洛宁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

(公章)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签署时间：2025年8月29日

签署时间：2025年8月29日